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111003-1

采购人：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6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 38
目录 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0
二、投标人资质 41
三、投标函 4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开标一览表 44
六、响应偏差表 45
七、项目实施方案 46
八、项目组人员 47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0
十一、其他材料 5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格式 53

封面 54
目录 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二、投标人资质 55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5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五、开标一览表 55
六、明细报价表 55
七、工作方案 55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55
九、项目组人员 55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一、其他承诺 55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二、投标人资质等相关材料 5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五、开标一览表 61
六、明细报价表 62
七、工作方案 63
格式自拟 63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63
九、项目组人员 63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十一、其他承诺 66
格式自拟 66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11003-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因本项目工作量不确定，预算金额无法确定。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需求：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采购8家造价咨询单位，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无需价格评审，招标文件中关于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相关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

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11月11日 09:00至2021年11月17日 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1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8362155209　联系人：蔡超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新区千百美商务广场 2 号楼 1401

联系方式：15996785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芸（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9967850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1500 元/家
10	其他	1、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8 家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8 家为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8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为固定价格，无需价格评审，招标文件中关于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相关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4、本项目所述信用报告为政府采购类，其他不予认可。 5、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可不填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填写。 6、系统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资料；

11.1.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整体工作方案;

11.5.2 总体情况（包括：公司注册情况、场所产权、信用等级及评价情况、认证证书等，根据评分细则准备，格式自拟);

11.5.3 工作方案（包括：方法和工作流程；制度建设情况、机构内部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廉洁从审、规范操作、保密等措施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特色承诺等，根据评分细则准备，格式自拟)。

11.5.4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5 投标人项目组服务人员一览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11.6.2 2019 年以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情况;

11.6.3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11.6.4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11.6.5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1.6.6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

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福利费、耗材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数量、完成时间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	专业技术保障能力	8.00 分	投标企业每有一名不同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22.0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 5 人的得 10 分，人数未达到不得分。 2、单个项目投入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足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该人员需到场参与考勤打卡）;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1 分；同一人仅计分一次（按最高分计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以上两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加分人员对应加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电子件，未提供的不得分；（2）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监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3）上述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信用报告由供应商从信库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0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政府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咨询报告（结算审核项目以核定单为准）的原件扫描件，内容、日期清晰，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证书	6.0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同一荣誉，不累计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电子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行业信用评价	3.00 分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5A 级得 3 分，4A 级得 2 分，3A 级得 1 分，2A 及以下不得分。注：提供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等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00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奖项，省级及以上每个加 3 分，地市级每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文件或获奖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件（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同时获得省、市表彰的，以最高得分为准，不得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制度建设情况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业务会议审定、档案管理、违反职业道德违约责任等内控制度等。内容完善，能够常态化实施的得 10-8（含）分；内容一般，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8-5（含）分；制度内容存在非重大要素缺项，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5-1（含）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机构内部建设	10.00分	各投标人提供的内部部门分工、人员分配合理性、部门之间协作性详细方案等。内容完善，能够常态化实施的得 10-8（含）分；内容一般，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8-5（含）分； 制度内容存在非重大要素缺项，基本能够常态化实施控制的得 5-1（含）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0分	按投资评审、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结算复审和审计监督四个方面的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应急状态下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等方面。 工作流程优化，利于项目开展，措施齐全、完整、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满足项目要求上提质增效的得 10-8（含）分；工作流程合理、可行，措施保障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5（含）分；工作流程和方案要素缺乏，但措施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1（含）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廉洁从审	3.00 分	提供主动申请回避，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等方面承诺的得 3 分。（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规范操作	2.00 分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实施审核，制订合理的审核实施方案并依之开展工作，参审中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等方面承诺的得 2 分。（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规定，我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内容完成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评审、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结算复审、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监督（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调查、跟踪审计）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本次拟采购造价咨询单位数量 8 家，**如相关单位中标后被取消中标资格，缺项名额不依序递补**。中标后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咨询业务**原则上**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以相关文件为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评审、工程结算初审、工程结算复审、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监督（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调查、跟踪审计）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完成时间：根据委托单位要求；

（二）服务期限：12 个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审计部门抽审，**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50%，**误差率超过±3%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四）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15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2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5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3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5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4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65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5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9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

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工作日。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人员最低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达到 5 人。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主管部门上报暂停其投标资格。**出具相应内容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驻场服务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需无条件满足（现场需对人员进行考勤打卡），未进行考勤打卡的，有一次即停止该项目的咨询服务；第二次终止项目合同；第三次采购人向主管部门上报暂停其投标资格。驻场服务所需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出具相应内容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四）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实施工程审核应承担以下责任：

①执行国家、省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②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各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各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③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④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⑤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⑥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⑦项目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追责条款

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清出备选库；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成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2．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委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7．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六、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报价内容不可更改，不接受其他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结算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8%计取；

（2）复审费用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基本费用按初审审定价的 0.3‰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

（3）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按工程送审价的 0.1‰计取；

（4）跟踪审计费用按不高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5）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评审、工程结算初审、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复审及审计监督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七、项目中止

造价咨询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核项目中止程序。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评审同意后终止。同时，委托单位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完成全部受托项目审核工作前，将无参加新项目审核的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的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 日内），提交申请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开始审核。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中止的造价咨询项目，超期限未重新启动审核的，委托单位可按规定另行选择其它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八、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确认后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造价咨询费用。如发现造价咨询单位有弄虚作假等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造价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实施方案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内部建设、服务方案、廉洁从审、服从安排、规范操作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此项内容评分点给予对比打分。

十、其他

1、以总公司参与投标的，其子公司相关材料不计分；以子公司参与投标的，其

总公司相关材料不计分。

2、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电子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电子件与原件保持一致。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造价咨询委托协审合同

采 购 人：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日　　期：二〇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审计，委托完成工程项目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受聘并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完成受托项目。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二、审计人员

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审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从事造价咨询业务 5 年以上；

2、职业道德良好，近 5 年未受到与执业行为相关的处理处罚；

3、项目负责人须通过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考试，并按甲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中级造价员以上执业资格担任。

根据以上条件，经甲方考察认可，乙方派出下列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它参审人员：_____

三、受托义务

乙方受托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内容：

（1）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和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

（3）建设项目各类经济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5）项目的各单位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6）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投资、质量、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2、审计成果：乙方完成上述审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提交造价咨询报告应包括造价审核结果、对以上内容的审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完成时间：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工程，15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2000 万元（含）工程，2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35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

报告。投资额 2000-5000 万元（含）工程，3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5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5000-10000 万元（含）工程，4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65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工程，50 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征求意见稿，90 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乙方自履行“资料交接审核”手续之日起，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0 工作日。

四、审计要求

（一）★项目组人员最低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达到 5 人。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主管部门上报暂停其投标资格。**出具相应内容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驻场服务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需无条件满足（现场需对人员进行考勤打卡），未进行考勤打卡的，有一次即停止该项目的咨询服务；第二次终止项目合同；第三次采购人向主管部门上报暂停其投标资格。驻场服务所需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出具相应内容的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四）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实施工程审核应承担以下责任：

①执行国家、省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②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施工单位人员，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和对账，由各委托单位统一安排。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各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请示、汇报；

③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④凡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⑤接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⑥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⑦项目审核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五、甲方义务

负责项目结算审计沟通和协调，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并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交接，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标准：按出具报告形式及服务类别按实结算。

（1）结算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8%计取；

（2）复审费用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基本费用按初审审定价的 0.3‰计取，效益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

（3）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按工程送审价的 0.1‰计取；

（4）跟踪审计费用按不高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5）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评审、工程结算初审、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复审、跟踪审计及审计监督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2.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审计报告，且未启动项目中止程序的，延迟十天以上，每天扣除聘请费用的 1%。如延迟三十天还未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费用。

3.结算审计业务质量经甲方评估或审计部门抽审，**误差率在±（2%-3%）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50%，**误差率超过±3%时该项目不付咨询费用。

4.提交的咨询报告，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必须齐全。存在问题未能发现，未按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损失金额与总投资额的比例扣除咨询费用。未造成投资损失，但问题性质严重的，每个漏报问题按总咨询费用的 2%比例扣除。

5.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追责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并适当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其参审资格；如多次违反其规定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1.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6.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廉政规定及《国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7.单个项目误差率±10%（含）以上的，做清退处理；

8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的。

八、项目中止

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按期出具完整咨询报告的，可实施审计项目中止程序。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认。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履行项目中止程序手续后，乙方可参加相对应的审计项目投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履行项目中止程序的，在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前不再有新审计项目投标资格。

对履行中止程序项目，乙方要做好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具备条件后，重新启动程序（90 日内，提交申请并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后开始审计，并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项目重新启动并完成协审任务的，按协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再超期限未重新启动中上程序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其它协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监察审计局备案壹份，招标办备案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负责人、参审人员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参审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开户银账户：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响应偏差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一、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三、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十一、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工作方案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其他承诺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等相关材料

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五、开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服　务　期	
完　成　时　间	
完　成　质　量	
其　他　承　诺	

六、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费用标准	备注
1			
2			
3			
4			
其 他 费 用			

注：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八、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附件。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一、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